

名公書判清明集目錄

卷之一

官吏門

申徹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真西山) 一

諭州縣官僚(真西山) 五

勸諭事件於後(真西山) 九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

(蔡久軒) 一六

州官申狀不謹 一七

朱僉判赴滁州乞牒官交割 一八

獎拂

立曹公先生祠(蔡久軒) 一八

獎子兼僉 一九

旌賞監稅不受賄賂 一九

儆飭

官司預借不爲理折 一九

縣官無忌憚 二〇

因吏警令 二〇

呈知縣脚色 二一

慢令 二一

貶知縣 二二

戒巡檢 二三

追請具析巡檢……………三九

杖趙司理親隨為敷買絲……………三三

示幕屬……………三三

狎妓……………三四

獄官不可收受(吳雨巖)……………三四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三四

官屬不許擅離任所(葉憲宰)……………三五

郡僚舉措不當輕脫(胡石壁)……………三五

催苗重疊斷杖(劉後村)……………三六

具析縣官不留意獄事

(胡石壁)……………三七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

應便自親出……………三七

責罰巡尉下鄉……………三八

後據兩尉回府具析

責巡檢下鄉縱容隨行人生事……………三九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三〇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三一

懲戒子姪生事擾人……………三二

禁戢

不許縣官察官擅自押人下

察(吳雨巖)……………三三

禁戢巡檢帶察兵下鄉催科

等事……………三四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三四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

刑(胡石壁)……………三六

禁約吏卒毒虐平人(吳雨巖)……………三六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滄洲)……………三七

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三九

汰去貪庸之官(吳雨巖)……………四〇

賊污狼藉責令尋醫(胡石壁)……………四〇

縣尉受詞(馬裕齋)……………四一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四二

周給

頂冒

送司法旅觀還里(胡石壁)……………四三

頂冒

冒立官戶以他人之祖為祖……………四四

冒解官戶索真本誥以憑結斷……………四四

鬻爵

借補

權攝

受贓

頂冒可見者三(吳雨巖)……………四五

鬻爵

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四六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四七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漕司併

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贓

(范西堂)……………四八

權攝

貪酷(蔡久軒)……………四九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范西堂)……………五〇

受贓

虛賣鈔(蔡久軒)……………五三

贓污……………五三
巡檢因究實取乞(宋自牧)……………五三

對移

對移貪吏(蔡久軒)……………五五
對移司理……………五六
對移縣丞……………五六
對移縣丞……………五七
對移贓污……………五七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五八
繆令……………五九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吳雨巖)……………六〇
舉留生祠立碑……………六〇

取悅知縣寫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六一

卷之三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真西山)……………六二

稅賦

戒攬戶不得過取(胡石壁)……………六三

催科

重覆抑勒(蔡久軒)……………六四
巡檢催稅無此法(蔡久軒)……………六四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六四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劉後村)……………六六

頑戶抵負稅賦(胡石壁)……………六七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以宗女夫蓋役(范西堂)……………七六

借名避役(蔡久軒)……………七七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產應役(關宰璿)……………七七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

一子即合從父限田法(擬筆)

申發干照(建陽丞)

章都運台判

走弄產錢之弊(人境)……………八〇

產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寫

白脚……………八三

乞用限田免役(范西堂)……………八三

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戶……………八四

贍墳田無免役之例(范西堂)……………八五

須憑簿開析產錢分曉

(葉提刑筆)……………六七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費產

以償其數(葉提刑筆)……………六八

受納

革受納弊倖(方秋崖)……………六九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七〇

綱運

綱運折閱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七二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產者差役

(范西堂)……………七三

倍役之法(范西堂)……………七五

父母服闋合用析戶……………七五

(范西堂) 八六

使州判下王鉅狀(范西堂)

白關難憑 八七

限田論官品(范西堂) 八八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范西堂)

限田外合同編戶差役

(范西堂) 九一

有告救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九三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九三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方秋崖) 九三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服色

(葉提刑筆) 九四

書院

白鹿書院田(蔡久軒) 九五

又判

祠堂

朱文公祠堂(蔡久軒) 九六

洪端明平齋祠(蔡久軒) 九七

科舉

戶貫不明不應收試(胡石壁) 九七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九八

卷之四

戶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訴吳錫賣田(范西

堂,後同) 一〇〇

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

趙永互爭田產 一〇一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一〇二

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一〇三

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 一〇四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 一〇四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一〇五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 一〇六

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產 一〇六

羅絨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 一〇七

陳五訴鄧楫白奪

南原田不還錢 一〇八

使州索案爲吳辛訟縣

抹干照不當 一〇九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 一一〇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一一一

吳肅吳銘吳檜互爭田產 一一一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

周通直田產 一一三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一一四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

奪去所撥田產 一一五

漕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 一一七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 一〇九

* 漕司送下互爭田產

(范西堂) 一二〇

妄訴田業(胡石壁) 一二三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 一二四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

卷之五

家則財產當歸之婿……………一三六

寺僧爭田之妄(方秋崖)……………一三七

干照不明合行拘毀(劉後村)……………一三八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吳兩巖)……………一三二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

不應受理(方秋崖)……………一三三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一三三

戶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爭業(翁浩堂)……………一三五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

(翁浩堂)……………一三六

僧歸俗承分(翁浩堂)……………一三八

妻財置業不係分(翁浩堂)……………一四〇

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一四二

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姚立齋)……………一四三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葉息菴)……………一四三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一四四

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建僉)……………一四六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蒲陽)……………一四八

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

(人境)……………一五二

措改文字(人境)……………一五四

田鄰侵界(人境)……………一五五

卷之六

戶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吳恕齋)……………一六四

執同分贖屋地(吳恕齋)……………一六五

抵當

抵當不交業(吳恕齋)……………一六七

以賣為抵當而取贖(吳恕齋)……………一六八

倚當(葉岩峰)……………一七〇

爭田業

爭山安指界至(劉後村)……………一五七

措擦關書包占山地(翁浩堂)……………一五九

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一六〇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

不得受理……………一六二

偽冒交易(韓竹坡)……………一七二

兄弟爭業(吳恕齋)……………一七三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

悔(韓似齋)……………一七五

爭田業……………一七六

爭田業……………一七七

爭業以姦事蓋其妻……………一八〇

偽批誣賴(葉岩峰)……………一八一

訴姪盜賣田(吳恕齋)……………一八三

訴畝田(巴陵趙宰)……………一八四

王直之朱氏爭地(吳恕齋)……………一八五

陸地歸之官以息爭兢(吳恕齋)……………一八七

爭屋業

叔姪爭(吳恕齋)……………一八八

再判(吳恕齋)……………

爭屋業

叔姪爭(吳恕齋)……………一八八

再判(吳恕齋)……………

舅甥爭(葉岩峰)……………一九二
 謀詐屋業(葉岩峰)……………一九三
 賃屋

不肯還賃退屋(葉岩峰)……………一九五
 占賃房(花判)(葉岩峰)……………一九七

爭山
 質者析屋(花判)(葉岩峰)……………一九七

爭山(吳恕齋)……………一九七
 爭界至

爭地界……………一九八
 爭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
 之好(吳恕齋)……………二〇〇

卷之七

戶婚門
 立繼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葉岩峰)……………二〇四
 官司幹二女已撥之田與

立繼子奉祀……………二〇五
 立繼有據不爲戶絕(司法擬)……………二〇五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二〇七
 倉司擬筆
 提舉判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擬筆)……………二〇四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二〇五
 斷(韓竹坡)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葉岩峰)……………二〇六

孤幼

欺凌孤幼(吳恕齋)……………二〇九

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
 搖動(吳恕齋)……………二〇一
 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

(吳恕齋)……………二〇三
 吳從周等訴吳平甫索錢

(吳恕齋)……………二〇四
 探鬮立嗣(吳恕齋)……………二〇五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二〇六
 不當立僕之子……………二〇七

不可以一人而爲兩家之後別
 行選立(吳恕齋)……………二〇八

同宗爭立(韓竹坡)……………二〇九
 爭立者不可立(葉岩峰)……………二一一

婿爭立(葉岩峰)……………二一二
 下殤無立繼之理(葉岩峰)……………二一三

官爲區處(韓似齋)……………二二〇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似齋)……………二二三

孤寡

正欺孤之罪(許宰)……………二二四
 宗族欺孤占產(吳恕齋)……………二二六

女受分

遺囑與親生女(吳恕齋)……………二二七
 阿沈高五二爭租米(吳恕齋)……………二二八

遺腹

辨明是非(葉岩峰)……………二三九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葉岩峰)……………二四一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二四二

卷之八

戶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蔡久軒)……………二四四

生前乞養(趙庸齋)……………二四五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遺之條

(胡石璧)……………二四五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

吞併(胡石璧)……………二四六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

訴(翁浩堂)……………二四七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

還(王留耕)……………二四八

* 已有親子不應命繼(天水)……………二五〇

* 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

之一(劉後村)……………二五一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建陽)……………二五七

諸戶絕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

入其業人學(李文溪)……………二五八

利其田產自為尊長欲以親

孫為人後(李文溪)……………二五八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鄧運管擬姚立齋判)……………二六〇

父子俱亡立孫為後(建倉)……………二六二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建倉)

命繼與立繼不同(擬筆)……………二六五

再判

* 先立一子俟將來本宗有昭

穆相當人雙立(方鐵庵)……………二六八

治命不可動搖(人境)……………二六九

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二七一

戶絕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

絕(葉憲)……………二七一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蔡久軒)……………二七四

出繼不肖官勒歸宗(翁浩堂)……………二七六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

賣房長收養(翁浩堂)……………二七七

分析

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

(劉後村)……………二七七

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

抱養子析產……………二七八

檢校

檢校發幼財產(吳雨巖)……………二八〇

孤幼

侵用已檢校財產論如擅支朝

廷封椿物法(胡石璧)……………二八〇

檢校聞通判財產為其姪謀奪……………二八二

同業則當同財(蔡久軒)……………二八三

鼓誘卑幼取財……………二八四

監還塾賓攘取財物……………二八五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胡石璧)……………二八五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產(范西堂)……………二八七

遺囑

假偽遺囑以伐喪(蔡久軒)……………二八九

女合承分(范西堂)……………二九〇

諸姪論索遺囑錢(范西堂)……………二九一

別宅子

無證據(范西堂).....二九二

義子

背母無狀(蔡久軒).....二九四

卷之九

戶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久軒).....二九六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蔡久軒).....二九七

卑幼為所生父賣業(蔡久軒).....二九八

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

謂之違法.....二九九

共帳園業不應典賣(擬筆).....三〇〇

母在與兄弟有分(劉後村).....三〇一

重疊(翁浩堂).....三〇二

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浩堂).....三〇三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三〇四

買主偽契包并(翁浩堂)

偽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翁浩堂).....三〇六

叔偽立契盜賣族姪田業

取贖

親鄰之法(胡石壁).....三〇八

有親有鄰在三年內者方

可執贖.....三〇九

妄執親鄰.....三一〇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

或錢會中半收贖(胡石壁).....三一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

受理(吳恕齋).....三一三

△措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三一四

△孤女贖父田(吳恕齋).....三一五

典主遷延入務(胡石壁).....三一七

偽作墳墓取贖(擬筆).....三一八

妄贖同姓亡歿田業(僉廳).....三一九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

收贖.....三二一

墳墓

禁步內如非己業只不得再安

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

(胡石壁).....三二三

爭山及墳禁(翁浩堂).....三二四

主佃爭墓地(蒲陽).....三二五

墓木

捨木與僧(蔡久軒).....三三〇

爭墓木致死(蔡久軒).....三三〇

庵僧盜賣墳木.....三三二

賣墓木.....三三三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胡石壁).....三三四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壁).....三三五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趙知縣判

盜葬.....三三八

一視同仁(蔡久軒).....三三九

訴掘墓(蔡久軒).....三三九

(胡石壁) 三三六
 背主賴庫本錢 三三七
 爭財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壁) 三三八
 掌主與看庫人互爭(蒲陽) 三三九

婚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 三四三
 士人娶妓(蔡久軒) 三四四
 薨逝之後不許悔親(蔡久軒) 三四四
 嫂嫁小叔入狀(胡石壁) 三四四
 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
 夫(翁浩堂) 三四五
 妻以夫家貧而仳離(劉後村) 三四五

人倫門

父子

子未盡孝當教化之(蔡久軒) 三三九
 父子非親(蔡久軒) 三三九

母子

互訴立繼家財(蔡久軒) 三六〇
 讀孝經(蔡久軒) 三六〇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
 (吳雨巖) 三六一
 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
 如不悛即追斷(胡石壁) 三六二
 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
 欲遽斷其罪(胡石壁) 三六三
 母訟子不供養(胡石壁) 三六四
 子與繼母爭業(天水) 三六五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 三四六
 定奪爭婚(劉後村) 三四八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
 離(趙惟齋) 三四九

離婚

婚嫁皆違條法(翁浩堂) 三五二
 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三五三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 三五三

雇賃

時官販生口礙法(蔡久軒) 三五七
 賣過身子錢(蔡久軒) 三五七

卷之十

兄弟

兄弟之爭(蔡久軒) 三六六
 俾之無事(蔡久軒) 三六七
 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
 (胡石壁) 三六八

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

(胡石壁) 三六九
 兄弟之訟(胡石壁) 三七一
 弟以惡名叱兄(胡石壁) 三七二
 兄弟論賴物業(劉後村) 三七三
 兄侵凌其弟(劉後村) 三七三
 兄弟爭財(劉後村) 三七四
 與義兄爭業(包宰) 三七五
 兄弟爭葬父責其親舊調護同
 了辦葬事(天水) 三七六

夫婦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三七七

（胡石壁）……………三七七

妻背夫恃舅斷罪聽離……………三七九

（胡石壁）……………三七九

女嫁已久而欲離親（胡石壁）……………三七九

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三八〇

（胡石壁）……………三八〇

緣妬起爭（王實齋）……………三八一

官族雇妻（天水）……………三八二

（胡石壁）……………三八二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三八三

當懲（真西山）……………三八三

取肝救父（真西山）……………三八四

割股救母……………三八五

不孝

不孝（蔡久軒）……………三八六

母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三八六

照條斷（胡石壁）……………三八六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三八六

人（方秋崖）……………三八六

亂倫……………三八七

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三八七

（胡石壁）……………三八七

子妄以姦妻事誣父（胡石壁）……………三八八

既有曖昧之訟合勸聽離……………三八八

（胡石壁）……………三八八

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三八九

盜賣其田業（翁浩堂）……………三八九

叔姪……………三八九

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

（胡石壁）……………三九〇

叔姪爭業令稟聽學職教誨……………三九一

（胡石壁）……………三九一

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爪牙

並從編配（吳雨巖）……………三九八

假宗室冒官爵（僉廳）……………四〇〇

久軒判……………四〇二

宗族

恃富凌族長（蔡久軒）……………三九二

訟曾叔祖占屋延燒（胡石壁）……………三九二

訴族人行盜（方秋崖）……………三九三

士人

引試（蔡久軒）……………四〇二

又……………四〇四

士人充攬戶（蔡久軒）……………四〇四

士人以詭囑受財（吳雨巖）……………四〇五

鄉里

鄉鄰之爭勸以和睦（胡石壁）……………三九三

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閭……………三九五

倡（胡石壁）……………三九五

僧道

僧為宗室誣賴（蔡久軒）……………四〇五

爭住持（吳雨巖）……………四〇六

非嗣教天師雖尊屬亦不當攙……………四〇六

越出給符錄（吳雨巖）……………四〇六

客僧妄訴開福絕院（彭倉方）……………四〇七

卷之十一

人品門

宗室

牙儻

治牙儻父子欺瞞之罪

(胡石壁) 四〇九

公吏

罪惡貫盈(蔡久軒) 四二〇

違法害民(蔡久軒) 四二二

十虎害民(蔡久軒) 四二三

逐出過犯人吏檢舉陞陟

(蔡久軒) 四二四

冒役(蔡久軒) 四二四

籍配(蔡久軒) 四二四

姦賊(蔡久軒) 四二六

慢令(蔡久軒) 四二六

鉛山贓吏(蔡久軒) 四二八

責縣嚴追(蔡久軒) 四二九

受贓(蔡久軒) 四三二

二十狀論訴 四三三

假作批朱 四三三

秤提官會 四三三

鄉司賈弄產稅 四三三

恣鄉胥之姦(吳雨巖) 四三四

應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

逐去(胡石壁) 四三四

州吏故違安邊所綠匣

(吳雨巖) 四三五

治推吏不照例襪被(吳雨巖) 四三六

去把握縣權之吏(吳雨巖) 四三七

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宋自牧) 四三八

辦公吏攤親隨受賂(宋自牧) 四三九

提舉判(胡石壁)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

(劉後村) 四三三

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朝廷

爵命等事(劉後村) 四三三

黠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

配以警其餘 四三四

越訴(星渚) 四三六

軍兵

寨兵自擅挾衆越境訴縣不支

錢糧斬爲首者(葉縣宰) 四三六

兵士差出因奔母喪不告而歸

其罪可恕(胡石壁) 四三七

官兵驕傲當行責罰以警其餘

(胡石壁) 四三七

卷之十二

懲惡門

姦穢

逼姦(蔡久軒) 四四一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胡石壁) 四四一

士人因姦致爭既收坐罪名且

寓教誨之意(趙知縣) 四四二

貢士姦污(范西堂) 四四四

廂巡(廂牢附)

約束廂巡不許輒擅生事拘執

百姓(胡石壁) 四三九

葺治廂牢(胡石壁) 四三九

差下鄉騷擾(胡石壁) 四三八

弓手土軍非軍緊切事不應輒

僧官留百姓妻反執其夫為

盜(翁浩堂).....四四五

道士姦從夫捕(胡石壁).....四四六

吏姦(劉後村).....四四六

因姦射射(范西堂).....四四八

兵士失妻推司受財不盡

情根捉(婺州).....四四九

丁氏子丙(原件篇名與前半

段文字佚失,今姑以殘件

前四字作篇名。).....四五〇

誘略

誘人婢妾雇賣.....四五二

豪橫

豪橫(蔡久軒).....四五二

為惡貫盈(蔡久軒).....四五六

豪強(蔡久軒).....四五七

豪橫(蔡久軒).....四五七

押人下郡(蔡久軒).....四五八

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吳雨巖).....四五八

詐官作威迫人於死(吳雨巖).....四九九

治豪橫懲吏姦自是兩事

(吳雨巖).....四六〇

與貪令摺據鄉里私專用配軍

為爪牙豐殖歸己(宋自牧).....四六一

檢法書擬

斷罪(宋自牧)

結托州縣蓄養罷吏配軍奪人

之產罪惡貫盈(宋自牧).....四六五

又判

檢法書擬

斷罪(宋自牧)

舉人豪橫虐民取財(宋自牧).....四六七

檢法書擬

斷(宋自牧)

何貴無禮邑令事(馬裕齋).....四六九

不納租賦擅作威福停藏遁逃

脅持官司(胡石壁).....四七〇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劉寺丞).....四七一

把持

訟師官鬼(蔡久軒).....四七三

專事把持欺公冒法(翁浩堂).....四七四

把持公事趕打吏人(翁浩堂).....四七四

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為把持縣

道者之警(胡石壁).....四七五

目錄

卷之十三

懲惡門

誹徒

誹鬼訟師(蔡久軒).....四八一

撰造公事(蔡久軒).....四八二

誹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

(馬裕齋).....四八四

告訐

誣訐(蔡久軒).....四八五

豪與譁均爲民害(吳雨巖)……………四八五
 資給告訐(吳雨巖)……………四八六
 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四八七
 資給人誣告……………四八八
 教令誣訴致死公事……………四九〇
 自撰大辟之獄(劉後村)……………四九〇
 叔告其姪服內生子及以藥
 毒父(胡石壁)……………四九三
 告訐服內親……………四九四
 妄訴
 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劉後村)……………四九五
 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
 人替(胡石壁)……………四九七
 以劫奪財物誣執平人不應

末減(胡石壁)……………四九七
 以女死事誣告(吳雨巖)……………四九八
 妄論人據母奪妹事(翁浩堂)……………四九九
 妻自走竄乃以劫掠誣人
 (翁浩堂)……………五〇〇
 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
 免檢驗(翁浩堂)……………五〇一
 叔誣告姪女身死不明
 (翁浩堂)……………五〇一
 釘脚(婺州)……………五〇三
 挾警妄訴欺凌孤寡(建倅)……………五〇四
 鄰婦因爭妄訴(胡石壁)……………五〇五
 拒追
 峒民負險拒追(胡石壁)……………五〇六
 誣賴

以死事誣賴(蔡久軒)……………五〇八
 以叔身死不明誣賴(胡石壁)……………五〇八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脫
 判昏賴田業(刑提幹擬)……………五〇九
 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
 堂弟財物(主簿擬)……………五二二
 又判
 提舉司判
 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銅押下
 縣(天水)……………五二七
 騙乞……………五二七

殺人放火(蔡久軒)……………五二三
 捕放生池魚倒祝聖亭(蔡久軒)……………五二四
 一狀兩名(蔡久軒)……………五二四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
 積(宋自牧)……………五二五
 檢法書擬
 斷(宋自牧)……………五二七
 合謀欺凌孤寡(胡石壁)……………五二七
 假僞
 假僞生藥(胡石壁)……………五二八
 鬪毆
 因爭販魚而致鬪毆(翁浩堂)……………五二九
 賣卦人打刀鐮婦……………五三〇
 賭博
 因賭博自縊(潘司理擬)……………五三〇

卷之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元惡(蔡久軒)……………五三一

斷(蔡久軒) 五三三

禁賭博有理(方秋崖) 五三三

自首博人支給一半賞錢
(胡石壁) 五三三

宰牛

宰牛當盡法施行(胡石壁) 五三四

屠牛于廟(劉後村) 五三四

宰牛者斷罪拆屋(劉後村) 五三五

妖教

蓮堂傳習妖教(蔡久軒) 五三五

痛治傳習事魔等人(吳雨巖) 五三七

淫祠

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
(胡石壁) 五三八

非勅額者並仰焚毀(胡石壁) 五四一

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 五四二

計囑勿毀淫祠以為姦利
(胡石壁) 五四三

淫祀

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
(范西堂) 五四四

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 五四五

誑惑

劉良思占充廟祝 五四六

約束諸廟廟祝 五四六

說史路岐人忤常掛榜縣門 五四七

巫覡

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
惑於異者亦可責(胡石壁) 五四七

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

九師符禁事(范西堂) 五四八

販生口

禁約販生口(吳雨巖) 五四九

匿名書

匿名榜連粘曉諭(翁浩堂) 五五〇

競渡

競渡死者十三人(蔡久軒) 五五一

霸渡

霸渡(蔡久軒) 五五三

曉示過船榜文仍移文隣郡
(范西堂) 五五四

客人范景山訟益陽徐教練
等打檐杖 五五四

裴乙訴鄧四勒渡錢行打 五五四

約束張家渡乞覓 五五五

附錄一

私撐渡船取乞 五五六

嚴四爲爭渡錢溺死饒十四 五五六

宋本殘序(幔亭曾孫) 五五八

清明集名氏 五六〇

名公書判清明集析類目錄 五六二

刻清明集叙(張四維) 五六三

清明集後序(盛時選) 五六三

名公書判清明集作者
名號對照 五六五

附錄二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
文集(北圖藏元刻本)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 五六九

曾知府論黃國材停盜 五七二

曾適張潛爭地 五七五

曾維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產……………五七八
 白蓮寺僧如蓮論陂田……………五八〇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五八二
 異姓子為嗣……………五八三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五八五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五八六
 窰戶楊三十四等論謝……………五八八
 知府宅置買甄瓦……………五八九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五九〇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五九一
 徐少十論訴謝知府宅九官……………五九二
 人及人力胡先強姦……………五九三
 罵人告罪……………五九四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五九五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五九六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食併田產……………五九三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五九四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五九五
 徐鑑教唆徐莘哥妄論劉少六……………五九六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五九七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五九八
 陳希點帥文先爭田……………五九九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六〇〇
 龔儀久追不出……………六〇一
 京宣義訴曾崑叟娶妻歸葬……………六〇二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產……………六〇三
 李良佐訴李師詹取唐氏……………六〇四
 歸李家……………六〇五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六〇六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六〇七

附錄三 後村先生大全集

(四部叢刊本)

占田產……………六〇六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六〇八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六一〇
 沈總屬……………六一〇
 太學生劉機罪犯……………六一〇
 王珍減剋軍糧斷配……………六一一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六一一
 武楷認金……………六一二
 劫盜祝興逃走處斬……………六一二
 建康府申已斷平亮等為宋……………六一四
 四省身死事……………六一四
 貴池縣申呂孝純訴池口……………六一四
 丘都巡催科事……………六一四

貴池縣高廷堅等訴本州……………六二五
 知錄催理絹綿出給隔限事……………六二五
 帖樂平縣丞申乞帖巡尉追王……………六二六
 敬仲等互訴家財事……………六二六
 黟縣申本縣得熟即無旱傷……………六二六
 尋具黟縣雨暘帳呈……………六二六
 徽州韓知郡申獨放旱傷事……………六二六
 戶案呈委官檢踏旱傷事……………六二七
 安仁縣妄攤鹽錢事……………六二八
 鄱陽縣申差甲首事……………六二八
 祁門縣申許必大乞告示兒……………六二八
 必勝充隅長事……………六二八
 鉛山縣申場兵增額事……………六二九
 上饒縣申劉熙為舉掘祖墳事……………六二九
 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產事……………六三〇

持服張輻狀訴弟張載張輅妄
 訴贍塋產業事……………六二〇
 德興縣董黨訴立繼事……………六二二
 坊市阿張狀述年九十以上
 乞支給錢絹事……………六三三
 信州申解胡一飛訴劉惟新與
 州吏楊俊榮等合謀誣賴乞
 取公案赴司……………六三三
 饒州州院申徐雲二白
 刎身死事……………六三三
 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爲趨
 死程七五事……………六三四
 建昌縣鄧不偁訴吳千二等
 行劫及阿高訴夫陳三五
 身死事……………六三八

平反楊小三死事判……………六三五
 門示茶陵周上舍爲訴劉
 權縣事判……………六三六
 附錄五 黃氏日抄(耕餘樓刊本)
 詞訴約束……………六三七
 附錄六 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鉛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爲賴
 信溺死事……………六三〇
 都昌縣申汪俊達孫汪
 公禮訴產事……………六三一
 貴溪縣繳到進士翁雷龍
 公劉訴熊大乙將父死
 尤賴事……………六三二
 樂平縣汪茂元等互訴立繼事……………六三一
 跋……………六三三
 附錄四 文文山集(四部叢刊本)
 湖南憲司咸淳九年隆冬疎
 決批牌判……………六三三
 斷配典史侯必隆判……………六三三
 委僉幕審問楊小三死事
 批牌判……………六三四

約束榜……………六四〇
 附錄七 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
 ——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
 介紹 (陳智超)……………六四五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2版。—北京：中華書局，2002重印

ISBN 7-101-00018-5

I. 名… II. 中… III. 案件—審判—法律文書—中國—宋代 IV. D9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9843號

責任編輯：崔文印

名公書判清明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1/32·22³/₄印張·391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200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3201—6200冊 定價：40.00元

ISBN 7-101-00018-5/K·9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3 0530 10459012 0

點校說明

名公書判清明集是一部訴訟判決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是研究宋代，特別是南宋中後期社會、經濟史、法制史的珍貴史料。

四庫全書沒有收入此書，只列為存目。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該書共十七卷，「輯宋元人案牘判語」，為永樂大典本，即從大典中錄出。這個本子至今尚未發現。

過去國內能看到的是上海中華學藝社和涵芬樓本（收入續古逸叢書中），這兩個本子同出一源，都是影印日本靜嘉堂所藏宋殘本。六十年代日本古典研究會出了新的影印本，也是以這個宋殘本為底本，只是再加上從中華書局版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三條佚文。

宋本清明集不分卷，只有戶婚門。卷首有一篇殘缺的序言，只剩最後一頁，而且字迹模糊，僅有的一點實質性內容，知序作者署名「幔亭曾孫」，應是福建崇安人。序作於理宗景定辛酉歲（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本書當刻於是年或稍後。序後是「清明集名氏」欄，開列書判作者名單，包括各人姓名、字、號、籍貫，自朱熹以下共二十八人，有事蹟可考的，都是寧宗、理宗時人。但在正文中有書判的，只有十三人；另外，有些條文下沒有署名，或其署名不見於上述「名氏」欄中。再後是「折類目錄」，在戶婚門之